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基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永雄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被上訴人 大林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清林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複代理人 何曜男律師

參加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陳卿榮

郭庭甫

郭岱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參加人法定代理人董瑞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參加人法定代理人陳勇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何佩陵

法 官 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